

# 比利时—卢森堡的对外贸易

林 进 成

比利时王国位于欧洲西北部，东临联邦德国和卢森堡，西濒北海并与英国相望，南邻法国，北与荷兰为界。

卢森堡大公国位于欧洲西部，与联邦德国、法国和比利时为界。

比利时与卢森堡组成经济联盟，统一计算对外贸易和支付帐目。比利时的货币比利时法郎和卢森堡的货币卢森堡法郎等值。

比利时和卢森堡是对外贸易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两国的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占世界的万分之二点四；1983 年的人口 1,023 万，占世界的千分之二点二；同年，比利时——卢森堡的商品出口额为 519.29 亿美元，占世界的百分之二点九，次于美、联邦德国、日、英、苏、法、加、意、荷，居第十位；商品进口额为 552.69 亿美元，也占世界的百分之二点九，次于美、联邦德国、日、法、英、苏、意、加、荷，也居第十位。在人均商品出口额方面，比利时——卢森堡则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首位。1983 年，比利时——卢森堡的人均商品出口额为 5,078 美元，而美国为 858 美元，日本为 1,232 美元，意大利为 1,279 美元，英国为 1,625 美元，法国为 1,737 美元，联邦德国为 2,759 美元，挪威为 4,353 美元，荷兰为 4,563 美元。如果按每人平均的对外贸易额进行比较，比利时——卢森堡则占世界鳌头。

下面对比比利时——卢森堡对外贸易的发展概况、结构变动以及与我国的关系作些初步的分析。

## (一)

战后，比利时——卢森堡对外贸易的发展很为迅速。1950 年的商品出口额为 16.52 亿美元，到 1969 年超过 100 亿美元，1973 年超过 200 亿美元，1983 年为 519.28 亿美元，1980 年曾达 646.54 亿美元。三十多年来，比利时——卢森堡对外贸易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也大大超过了经济的增长速度。据统计，从 1950 年到 1983 年，出口贸易量增长 9.1 倍，每年平均增长 7.3%；同期，进口贸易量增长 7.1 倍，每年平均增长 6.6%。在此期间，比利时的工业生产只增长 1.7 倍，每年平均增长 3.1%；卢森堡的工业生产只增长 0.75 倍，每年平均增长 1.7%。而在 1983 年，比利时的国民生产总值比 1953 年实际增长 1.8 倍，每年平均增长 3.5%；卢森堡的国内生产总值比 1954 年实际增长 1.35 倍，平均每年增长 3.0%。<sup>①</sup>

比利时和卢森堡的资源都相当贫乏，国内市场狭小，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最为严重。以商品出口为例，1950 年，比利时——卢森堡的商品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6.5%，1960 年为 31.7%，1970 年为 43.6%，1980 年为 51.8%，1981 年又提高到占 54%。这就是说，八十年代以来，比利时和卢森堡的商品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以

<sup>①</sup>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0 年年鉴，1984 年第 11 期的有关资料计算。

上,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81年,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出口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美国为7.9%,日本为13.3%,法国为18.4%,英国为20.0%,意大利为21.6%,联邦德国为25.7%,挪威为32.9%,荷兰为48.5%。<sup>①</sup>比利时和卢森堡的国民经济依赖出口贸易的程度超过美国近六倍,超过日本三倍,超过联邦德国一倍以上。

对外贸易在比利时和卢森堡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通过对外贸易为工业生产提供原料和燃料,进口消费品,满足居民的物质消费的需要;进口机器设备,以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为工业品开辟国外市场,保证劳动就业等等。应该说,战后比利时和卢森堡经济的增长与否以及增长的幅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对外贸易的状况决定的。

## (二)

在最近的二、三十年中,比利时——卢森堡的外贸结构发生了剧烈的变动。在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方面,1982年同1957年比较,最突出的变化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的出口比重大幅度下降,由1957年的56.7%降为1982年的30.0%,其中钢铁从占26.0%降为8.1%,纺纱、织物及有关产品从占10.1%降为5.3%。**

从传统上说,比利时是依靠采煤、炼钢和纺织工业繁荣起来的。滚滚而流的钢水长期是比利时工业的命脉。战后,钢铁工业曾经有过较大发展,并为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过重大作用。1951年钢产量达505.4万吨,超过战前的最高水平(1929年为411万吨)。1968年超过1,000万吨,1974年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达1,622.5万吨。但自1974/1975年经济危机以来,由于世界钢铁生产的过剩,又由于别国先进产品的竞争,钢产量在波动中呈下降趋势。虽然采取了许多措施,诸如大力更新设备,淘汰陈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不锈钢、特种钢的生产等等,但成效并不显著。1983年的钢产量仍只有1,015万吨。尽管如此,在人均钢产量方面,比利时仍是除卢森堡以外的世界最高的国家,钢铁工业仍然是其重要的工业部门。

钢铁工业在卢森堡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为突出。早在本世纪的二十年代,钢铁工业就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素有“钢铁王国”之称。1927年卢森堡的钢产量达270万吨,是世界重要的产钢国之一,人均钢产量遥居世界之首。战后,卢森堡的钢铁工业也有过较大的发展,1974年钢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为546.8万吨。1974年以后,钢铁工业严重开工不足,产量急剧下降,1983年的钢产量只为236.6万吨,但钢铁工业仍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因此,在比利时——卢森堡的商品出口中,钢铁长期占据着重要地位,1957年占出口总额的26.0%。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钢铁在商品出口中的比重日趋下降,但到1982年仍占8.1%,仍然是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

**第二,化学品和机械、运输机械产品的出口比重大幅度提高,分别从1957年占出口总额的6.9%和12.1%提高到1982年的占11.8%和22.6%。**

战后,比利时的机械与运输机械的发展较为迅速,其中办公室机械、数据处理器械的发

<sup>①</sup>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0年年鉴,1984年第11期的有关资料计算。

展尤为突出；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则高于全部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六十年代以来，卢森堡工业实行“多样化”政策，机械制造和化学工业的地位日趋重要。这就为出口的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出口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这些部门生产的增长。

第三，粮油食品的出口有所增长。

1957年，食品与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饮料与烟草、动植物油脂的出口额与进口额为1:3.66，到1982年，这些商品的出口额和进口额已相当接近，其比例为1:1.17。这主要是发展农业的结果。

在此期间，进口贸易的商品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主要表现是，原料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大幅度下降，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的比重也有所下降，而矿物燃料、化学品、杂项制品的比重则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石油及石油产品的提高尤为突出，1982年占进口总额的15.9%。见下表。

比利时—卢森堡1957年与1982年进出口贸易商品结构变动表  
占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的%

|              | 进 口   |       | 出 口   |       |
|--------------|-------|-------|-------|-------|
|              | 1957年 | 1982年 | 1957年 | 1982年 |
| 食品与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 12.5  | 9.9   | 3.6   | 9.6   |
| 饮 料 与 烟 草    | 1.5   | 1.1   | 0.3   | 0.8   |
| 原料（矿物燃料除外）   | 22.4  | 6.7   | 7.7   | 2.6   |
| 矿 物 燃 料      | 12.9  | 20.6  | 6.5   | 8.6   |
| 动、植物油、脂及蜡    | 1.0   | 0.5   | 0.6   | 0.5   |
| 化 学 品        | 5.9   | 8.9   | 6.9   | 11.8  |
|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21.9  | 19.5  | 56.7  | 30.0  |
| 机械与运输机械      | 17.0  | 21.5  | 12.1  | 22.6  |
| 杂 项 制 品      | 4.7   | 8.1   | 4.5   | 7.0   |
|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 0.2   | 3.3   | 1.2   | 6.6   |

资料来源：[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60年；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1982年第32卷No.1—9

比利时——卢森堡的对外贸易绝大部分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进行的，其中欧洲共同体国家占有重要地位。1957年，比利时——卢森堡的出口商品，46.1%输往共同体国家，其中荷兰是最大的对象国，占22.7%，其次是法国和联邦德国。同年，在比利时——卢森堡的商品进口中，43.5%来自共同体国家，其中，联邦德国是最大的供应国，占15.6%，其次是荷兰和法国。<sup>①</sup> 到1982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分别占比利时——卢森堡出口的85.7%和进口的

81.3%。其中共同体国家的地位更为重要。出口商品的59.1%输往联邦德国、法国、荷兰和意大利,如果加上英国、爱尔兰、丹麦和希腊,共同体国家则占78.9%;进口商品的55.1%来自联邦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如果加上英、爱、丹、希,共同体国家则占63.2%<sup>②</sup> 联邦德国是比利时——卢森堡的最大的贸易伙伴国。这从一个方面说明,比利时和卢森堡的国民经济与欧洲共同体其他国家不仅是密切联系的,而且是高度交织的。

### (三)

我国与比利时、卢森堡的经济贸易往来历史悠久。1971年10月和1972年11月,我国先后与比利时、卢森堡建立外交关系,之后,双方的经贸关系又有新的发展。十余年来,我国和比利时的政界、企业界人士频繁互访,签订了大量的政府间和民间的经济合作协定,其中主要的有航空和海运协定,发展经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贷款协定,合营制造电话交换设备合同等等,并且建立了经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混合委员会。1983年,比利时与我国的贸易总额为2.65亿美元,卢森堡与我国的贸易总额为1.500万美元。其中比利时——卢森堡对我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0.38%,从我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0.24%。比利时——卢森堡对我国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仪器设备、钢材、化学品等,从我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有土畜产品、粮油食品、纺织品、化学品和工艺品等。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比利时、卢森堡同我国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将会逐步增加,双方的贸易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强。

---

①[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60年。

②[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1982年第32卷No.1—9

---

#### (上接第51页)

海外买卖双方之间,在金融方面扮演着重要媒人的角色,在某种程度上,为银行承担一定的风险,特别是在开发海外资源的投资上,承担着更大的风险。

#### 4. 实行进出口代理制

日本的综合商社在进出口贸易中,一般都是以代理的形式经营进出口业务。而工业公司本身不参加对外贸易。(除极少数技术性比较强的商品以外)工业公司一般委托商社办理,商社不负担进出口商品的盈亏,只收取1~2%的手续费。由于综合商社在经营对外贸易中有丰富的经验,遍布世界的情报网和客户网,因此,商社的经营成果比工厂自己直接经营要好得多。这样做有几个好处:工厂可以专心生产,研究如何降低产品的成本和提高产品的质量而不必因销售问题分散精力;由于实行代理制,出口产品的盈亏最终将由工厂自己负担,所以工厂比较关心产品的款式、销路以及市场情况,有利于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生产技术的改进。

以上四点是日本综合商社主要的经营管理经验。我认为这些经验是值得研究参考的。